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华兴所资质：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华兴所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合伙人数量	33 人
2019 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 人
	从业人员		500 余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12 人，转入 54 人，转出 31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1,000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6 家	
	年报收费总额	3,341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资产均值	约 39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截至 2018 年末）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的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华兴所承做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翁杰菁	注册会计师	199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玉	注册会计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张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招通	注册会计师	200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以上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系按照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 12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另外，华兴所为公司年度审计发生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华兴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华兴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拟续聘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兴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